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 法令宣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00653 號函各公立大學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訂定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新進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將不予續聘，對於不予續聘之教師最後一次聘期可否僅發給 1 年聘書疑義：

- 1.有關大學教師聘期之規定，查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查其立法意旨：「有關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已有明確規定。」；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爰公立大學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尚不得依聘約規定而更動。
- 2.又查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查其立法意旨：「本於大學追求卓越之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據上，上開條文意旨係授權學校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之規定，與教師聘期無涉，併予敘明。

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公布，前揭修正條文摘錄如下：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三	<p>雲林縣警察局 101 年 1 月 12 日雲警人字第 1010001505 號函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5 款規定「素行良好」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10870030 號令訂定發布。前揭相關訊息惠知本校駐衛警察隊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p>
四	<p>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06311 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及娩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項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惠知相關人員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p>
五	<p>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8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08018 號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業經考試院 101 年 1 月 3 日考臺參一字第 1010000841 號令發布修正，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前揭相關修正規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p>
六	<p>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12047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p>

	員會函，有關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尚未屆滿，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究否須先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及如分發至原單位可否直接轉任相關疑義乙案，業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週知。
七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14387 號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惠知本年度符合參訓並有意願參加者，並另行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八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6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18806 號檢送考試院、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9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資位訓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九	考選部101年2月8日選專二字第1013300256號書函以，檢送修正之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交通工程技師考試各應是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前揭事宜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新消息項下週知。
十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9 日臺語字第 1010019816 號函轉內政部函「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前揭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事宜，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新消息項下週知。
十一	教育部101年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20594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該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揭改制訊息，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十二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101 年 2 月 16 日函以，為慎防他人以本會之名義詢問機關單位人員的個資事件發生，請本校加強反詐騙之宣導，前揭個資保護宣導，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十三	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人(一)字第1010003363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所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為利產學合作，同時充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人才，教育部同意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前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十四	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人(一)字第1010003702A號函以，為兼顧教師專業形象及公教衡平，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比照銓敘部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規定辦理；另教育部86年6月25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009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至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銓敘部規定辦理。
十五	教育部101年2月1日臺人(一)字第1000223179號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該部亦配合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第6點規定，另有關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作業，由每2年辦理1次修正為每年辦理，並將加強評核各機關學校委外業務之履約管理；本(101)年將依要點規定進行考評作業。
十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業經考試院101年1月3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100000841號令發布修正。本次修正明定保障事件得由專任委員1人至2人聽取陳述意見、運用視訊設備進行陳述意見之依據與相關配合措施、保訓會得教育部101年1月日18臺人(二)字第1010008018號函以，限制機關派員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數及得拒絕或禁止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進入會場之事由及其處置等。
十七	教育部101年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010227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所置「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業已更新，請於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時查詢運用。
十八	教育部人事處101年1月30日臺人(二)字第1010014266號書函以，銓敘部100年12月編印之「常用銓敘法規彙編(第9版)」，其全文內容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mocs.gov.tw/">http://www.mocs.gov.tw/</a> )「服務園地」內「文件典藏」項下，歡迎上網查閱、下載。
十九	教育部人事處101年1月30日臺人(二)字第1010014266號書函以，銓敘部100年12月編印之「常用銓敘法規彙編(第9版)」，其全文內容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mocs.gov.tw/">http://www.mocs.gov.tw/</a> )「服務園地」內「文件典藏」項下，歡迎上網查閱、下載。
二十	教育部101年1月30日臺人(二)字第1010013895號函以，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7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1份。另該會於辦理保障事件過程中，對於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有疑義時，均儘量予以公務人員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為提升陳述意見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已辦理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以節省公務人員或機關代表之時間、勞力及費用，敬請各機關廣為宣導所屬知悉，並多加利用。
二十一	教育部101年1月30日臺人(二)字第1010014079號函以，101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請鼓勵同仁參與相關活動。
二十二	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人(二)字第1010007884號函以，有關教師罹患水痘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5款規定，核給公假。至給假期間課務部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	教育部101年2月8日臺人(二)字第1010019855號函以，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民國101年原住民族放假之歲時祭儀日期1份。
二十四	教育部101年1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03341號書函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檢送「公教人員特約飯店」名冊1份。
二十五	教育部101年1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04246號書函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檢送「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名冊1份。
二十六	教育部101年1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06080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軍公教人員100年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按所任職務月數比例及調待前後數額分別計算合併發給，惟如是項事實發生在6月跨7月期間，該段期間年終工作獎金係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二十七	教育部101年1月19日臺人(三)字第1010005377B號函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13條之1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
二十八	教育部101年1月20日臺人(三)字第101001010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自即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廣續由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條件繼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二十九	教育部101年1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10009135號函以，有關年滿65歲之教職員(含校長)如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服務者，其延長服務應如何辦理一案，100年1月1日起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外之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仍比照94年10月7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91年4月2日修正施行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並仍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無法擇(兼)領月退休金。
三十	教育部101年1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10011560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11449號令修正發布。
三十一	教育部101年1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10012892號函轉銓敘部令，民國84年7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亡故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申領一次撫慰金時，其中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已領之月退休金，應按亡故人員退休時適用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之支給標準計算之。
三十二	教育部101年2月2日臺人(三)字第1010016256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有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自本(101)年4月1日0時起由中國人壽

保險公司以原條件繼續承作至102年4月1日0時止。



## 業 務 報 導



一 本校教師張彥華等 22 人資格審查(100 年 8 月起資)案，業報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惟以該部教師證書刻正印製中，將俟印製完成另行補發。另，本室已將前揭審查結果登錄於校務相關系統並辦理薪資差額補發事宜，同時將上開情形先行以電子信通知各教師，俟教育部教師證書印製完成另行辦理補發事宜。

為維護校園安全，各單位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依規定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說明及條文如下：

二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日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均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為教育人員及教師之規定，另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各單位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時，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三)相關條文摘錄如下：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

	<p>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p> <p>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2.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p> <p>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p>
三	行政院勞委會函以，核發本校申請續聘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張君松、林美燕、范文揚等三位兼任教師從事學校教師之工作許可，本案業將公文正本轉交當事人。
四	本校技職所美籍客座教授彌勒及財金系越籍客座副教授至本校短期講學一案，業依程序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專函報部申請認可中。
五	各系所教師如擬申請於 101 學年度升等者，應於 101 年 5 月 1 日前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有關升等章則、時程及使用表格，請自行至人事室升等專區查閱下載。
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案，各系所如擬新聘專兼任教師，務請配合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系教評初審，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院教評會審查。請各系所配合進行提聘準備作業時，注意聘任與課程之一致性，避免教師有開課卻未提聘之憾事發生。
七	研究發展處秘書職缺，業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案陳同意錄取正取人員-許煒熙先生，渠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到職。
八	總務處營繕組組員職缺，業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正取人員-陳依民先生，嗣因其個人因素，放棄此次甄選，依公告說明由備取人員-陳錦瑩小姐遞補並案陳同意在案，斗六市公所已函文同意過調，本校已核發派令。
九	秘書室專員職缺，由本校總務處專員曾淑萍小姐申請平調，簽會單位主管意見後併呈校長核可，曾員於 101 年 2 月 6 日調任。渠所遺留職缺案陳同意以內補方式進用，該職缺升遷案已簽請校長核閱擬提交 100 學年度第 6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十	教務處秘書蔡榮慧小姐於 101 年 2 月 1 日榮退，渠所遺留職缺，案陳同意以內補方式進用，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已簽請 校長核閱中。																																																									
十一	機械系技士蔡孟勳先生參加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自民國 101年1月10日榜示及格之日生效，本室賡續辦理蔡員相關資料送審事宜。																																																									
十二	101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資格審核案，於 101 年 2 月 9 日提交 100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次參訓人員計有人事室劉組長慧貞及陳組長仲芳等二位人員，已簽請 校長核閱中。																																																									
十三	101 年度「現職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之積分審核及排序案，於 101 年 2 月 9 日提交 100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次符合參訓資格人員計有 4 位，嗣因 3 人放棄參加，故僅有財務金融系謝麗媛小姐一人參訓，爰為序列一，已簽請 校長核閱中。																																																									
十四	<p>本校行政助理調升行政組員名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920 1350 1957"> <thead> <tr> <th>單位</th> <th>姓名</th> <th>生效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td> <td>梁淑卿</td> <td>101 年 2 月 9 日</td> </tr> <tr> <td>總務處營繕組</td> <td>陳佩紋</td> <td>101 年 2 月 14 日</td> </tr> <tr> <td>總務處營繕組</td> <td>駱乃慧</td> <td>101 年 2 月 14 日</td> </tr> <tr> <td>總務處營繕組</td> <td>李俊賢</td> <td>101 年 2 月 14 日</td> </tr> <tr> <td>圖書館採編組</td> <td>洪雪容</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圖書館典閱組</td> <td>張文馨</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圖書館典閱組</td> <td>邱柏樹</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圖書館館務發展組</td> <td>王秀分</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圖書館系統資訊組</td> <td>張桂逢</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圖書館典閱組</td> <td>王煒馨</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圖書館館務發展組</td> <td>張筱茵</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總務處駐衛警察隊</td> <td>楊美娟</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總務處駐衛警察隊</td> <td>梁文峯</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總務處駐衛警察隊</td> <td>袁德勇</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總務處駐衛警察隊</td> <td>湯克立</td> <td>101 年 2 月 15 日</td> </tr> <tr> <td>總務處文書組</td> <td>林淨茹</td> <td>101 年 2 月 17 日</td> </tr> <tr> <td>總務處出納組</td> <td>張永慧</td> <td>101 年 2 月 17 日</td> </tr> <tr> <td>企業管理系</td> <td>張雅珮</td> <td>101 年 2 月 20 日</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姓名	生效日期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梁淑卿	101 年 2 月 9 日	總務處營繕組	陳佩紋	101 年 2 月 14 日	總務處營繕組	駱乃慧	101 年 2 月 14 日	總務處營繕組	李俊賢	101 年 2 月 14 日	圖書館採編組	洪雪容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典閱組	張文馨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典閱組	邱柏樹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王秀分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張桂逢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典閱組	王煒馨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張筱茵	101 年 2 月 15 日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楊美娟	101 年 2 月 15 日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梁文峯	101 年 2 月 15 日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袁德勇	101 年 2 月 15 日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湯克立	101 年 2 月 15 日	總務處文書組	林淨茹	101 年 2 月 17 日	總務處出納組	張永慧	101 年 2 月 17 日	企業管理系	張雅珮	101 年 2 月 20 日
單位	姓名	生效日期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梁淑卿	101 年 2 月 9 日																																																								
總務處營繕組	陳佩紋	101 年 2 月 14 日																																																								
總務處營繕組	駱乃慧	101 年 2 月 14 日																																																								
總務處營繕組	李俊賢	101 年 2 月 14 日																																																								
圖書館採編組	洪雪容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典閱組	張文馨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典閱組	邱柏樹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王秀分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張桂逢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典閱組	王煒馨	101 年 2 月 15 日																																																								
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張筱茵	101 年 2 月 15 日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楊美娟	101 年 2 月 15 日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梁文峯	101 年 2 月 15 日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袁德勇	101 年 2 月 15 日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湯克立	101 年 2 月 15 日																																																								
總務處文書組	林淨茹	101 年 2 月 17 日																																																								
總務處出納組	張永慧	101 年 2 月 17 日																																																								
企業管理系	張雅珮	101 年 2 月 20 日																																																								
十五	本校電子系許令琪職缺(改配置於工程學院)改以契僱人力進用與語言中心周怡靖離職後遺缺之遞補，業已公開公告完畢，近期內擬舉行甄選會辦理面試。																																																									



十六	本校公務人員、專任教師及行政助理之電子公文憑證卡(含讀卡機)業於101年2月3日發放完畢(職務憑證卡673張、10支us6載具、671台讀卡機)， <b>尚未領取者，請儘速向所屬單位領取；專案人員如有需要請填寫申請書送人事室申辦</b> (申請書下載：人事室表單下載 / 其它 / <a href="#">本校電子公文憑證申請書【專案人員】</a> )。
十七	「101年1~4月份慶生暨榮退會」訂於101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國際會議廳地下室舉辦，本次餐會改以下午茶結合環保DIY手創課程，以達寓教於樂，期讓同仁暫時拋開工作壓力放鬆心情，享受一個知性又感性的午後時光，並於會中致贈與會壽星溫馨生日小禮，竭誠歡迎您的蒞臨。 為提倡正當活動，鼓舞工作情緒，促進身心健康，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每週三或四下午4:00起之教職員社團活動。
十八	101年2月21日完成100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含諮輔中心兼任輔導老師)134人加勞健保作業。
十九	本(101)年度教職員工生日卡，改以電子賀卡寄送，於同仁生日當天寄出，請同仁屆時至e-mail信箱收件。
二十	本(101)年度教職員工旅遊活動舉辦方式為由各單位自行或聯合舉辦，凡活動天數1天(含)以上者，參加同仁均給1天公假並酌予補助每人700元，請各單位踴躍辦理。
二十一	教育部函知本校所報公務人員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統計表一案，業經核定准予備查，本室並於101年2月14日續報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事宜。



## 人 事 動 態



### 一、教師升等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蘇國嵐	升等	100.08.01
電子工程系	教授	張彥華	升等	100.08.01
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陳錫釗	升等	100.08.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林春強	升等	100.08.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王健聰	升等	100.08.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副教授	劉博滔	升等	100.08.01
營建工程系	副教授	黃盈樺	升等	100.08.01
工業管理系	教授	呂明山	升等	100.08.01
企業管理系	教授	劉韻僖	升等	100.08.01
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	胥愛琦	升等	100.08.01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曾誰我	升等	100.08.0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助理教授	林廷隆	升等	100.08.01
創意生活設計系	副教授	蔡耀賢	升等	100.08.01
文化資產維護系	副教授	徐慧民	升等	100.08.01
文化資產維護系	副教授	曾永寬	升等	100.08.01
文化資產維護系	副教授	楊凱成	升等	100.08.01
休閒運動研究所	教授	李宗鴻	升等	100.08.01
休閒運動研究所	副教授	蘇維杉	升等	100.08.01
休閒運動研究所	助理教授	李蕙貞	升等	100.08.01
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蔡岳勳	升等	100.08.01
材料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李景明	升等	100.08.01
材料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馮志龍	升等	100.08.01

## 二、教師休假研究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研究期間
機械工程系	教授	吳尚德	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機械工程系	教授	羅斯維	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洪肇嘉	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資訊工程系	教授	伍麗樵	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資訊管理系	教授	許中川	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資訊管理系	教授	董少桓	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 三、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電子工程系	助理教授	賴志賢	新進	101.02.0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助理教授	楊茱芳	新進	101.02.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助理教授	吳知易	新進	101.02.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助理教授	鄭宇伸	新進	101.02.15
資訊工程系	副教授	郭文中	新進	101.02.01
創意生活設計系	助理教授	張岑瑤	新進	101.02.01
文化資產維護系	助理教授	林蘭東	新進	101.02.01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翁敏修	新進	101.02.01
文化資產維護系	副教授	泰納沃克	復職	101.02.01
會計室第二組	組長	顧珍娜	新進	101.01.31
研究發展處	秘書	許煒熙	新進	101.02.15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行政助理	林芯騏	新進	101.01.30
視覺傳達設計系	教授	嚴貞	倍調	101.02.01
秘書室	專員	曾淑萍	平調	101.02.06

會計系	副教授	邱炳雲	退休	101.02.01
視覺傳達設計系	副教授	謝省民	退休	101.02.01
藝術中心	中心主任	曾啟雄	新任	101.02.01
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代理中心主任	易逸波	新任	101.02.01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組長	張世穎	新任	101.02.17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組長	李宏仁	卸任	101.02.17
資訊中心視訊組	組長	陳鵬仁	卸任	101.02.20
資訊中心視訊組	組長	盧麗淑	新任	101.02.21
教務處	秘書	蔡榮慧	退休	101.02.01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黃東陽	辭職	101.02.01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行政助理	李秀娟	辭職	101.02.04



## 101年2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古東明	黃建盛	袁又罡	鄭承洋
曾誰我	林葉連	陳應昇	鄭景俗
劉銓芝	陳世昌	孫嘉明	張婉茹
方國定	陳柏村	莊瑛玲	徐秀蓉

林韋伶	陳德銘	王蕙芳	林伯仁
歐書華	李樹華	王清良	蔡政豫
萬騰州	駱乃慧	廖敏文	陳宏儒
周庭夷	陳國裕	吳先晃	王耀諄
沈諒霖	林恩賜	柯萬成	林怡君
劉榮富	張玉欣	石偉雄	周宗翰
莊英宏	張明娟	張雅珮	江松茶
吳尚德	許富欽	郭明鳳	李慧容
王瀟苡	林玲文	劉慧貞	
陳淑美	詹坤松	李景明	



## 健康九九九



### 情人節愛的祝福 ✦ 巧克力聰明吃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巧克力是情人節送禮的首選，一顆巧克力可帶來歡愉美妙的感覺；然而巧克力的高脂肪、高糖份和高熱量令想要控制體重者擔心。其實市面上巧克力種類繁多，稍加聰明選，選擇可可純度高、不含反式脂肪、低糖、加入牛奶、核果或果乾的巧克力，都可以讓巧克力吃起來更健康。

巧克力種類繁多，並因所含可可粉、可可脂的比例不同，或添加核果、水果、牛奶的變化，會有熱量和營養上不小的差異。市面上常見的巧克力，3顆荔枝大的圓球巧克力、

4 塊長方形包餡綜合巧克力或者一條巧克力 bar，重量 45 公克左右，含有 15~20 公克脂肪、22~28 公克醣份 2~3 公克蛋白質和 30~60 毫克鈉，約提供了 220~260 大卡熱量，接近於一碗白飯，千萬不能多吃。即使是可可純度很高的黑、苦巧克力，脂含量超過 50%，多吃一樣造成熱量負擔。

原料可可豆含糖份很少，製作為巧克力過程中會添加大量糖份，若含黏軟的糖漿內餡或覆於外表的糖霜，含糖份就更高了。糖份吃多了可造成齲齒、血糖升高和熱量的問題。有些巧克力加工中為了降低成本或增加巧克力於烘培時的利用性，會加入氫化油（含反式脂肪）取代可可脂，反式脂肪會增高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所謂壞的膽固醇）、降低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所謂好的膽固醇）、提高冠狀動脈心臟疾病的風險，比飽和脂肪對健康更不利。

想要多獲得巧克力的益處但不要同時帶來健康負擔，可以多運用以下聰明吃巧克力的原則：

1. 選擇黑的或可可成份高的巧克力：巧克力愈深、黑表示可可粉含量愈多；白巧克力則僅用了可可脂，沒有加入可可粉，心血管保護效果自然打了折扣。
2. 選擇不含反式脂肪的巧克力：天然可可脂的熔點低，因此可可脂含量高的巧克力需要低溫保存，在室溫（25 度以上）或者握在手中，會見到融化黏紙的現象；反之，添加反式脂肪多的巧克力，則有較硬的質感。反式脂肪為國內包裝食品規定須標示的項目，不過每 100 公克食品所含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3 公克以下時，可以標示為 0。另外若是直接從國外採買的巧克力，不一定有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
3. 選擇低糖的巧克力：民眾品嚐巧克力前，可先閱讀包裝標示，選擇「碳水化合物」成分標示不高於 50% 的巧克力，或避免過甜的巧克力，較不會有糖份過高的疑慮。
4. 選擇加入牛奶、核果或果乾的巧克力：牛奶巧克力加入的奶粉，可增加鈣質、鎂、鉀、礦物質和蛋白質，提高營養價值。同樣是牛奶巧克力，包裝標示中蛋白質含量約可反應牛奶含量的高低。核果的油脂富含單元不飽和脂肪酸，亞米茄-3 脂肪酸及植物性固醇，符合好油的條件，核果還含有膳食纖維、維生素 E、抗氧化黃酮類、維生素及礦物質等多種有益人體健康的營養成分。將核果整顆或切細粒混入巧克力中，不但可以調整巧克力原本較高的飽和脂肪比率，也可以提供不同的嚼感和風味。加入蔓越莓、葡萄乾的果乾巧克力，可以補充一些果乾的纖維、有機酸、礦物質，也可降低巧克力的熱量密度。至於一些巧克力加入穀片，提供巧克力的脆感，也不失為降低熱量的選項。

巧克力少量吃、分享吃、慢慢吃，購買時重質不重量，享用時搭配無糖茶或咖啡，如此不但有情趣，更可兼顧到健康。